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3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现公告内容如下：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经研究决定，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的精神，自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015年7月9日公告的关于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期限按照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期限执行。

2、中信国安有限公司2015年7月9日承诺后续增持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积极维护股价，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